**「新北市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

五、國民中學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新生分發入學辦理方式如下：

 （一）新生應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並持有第四點第一款各目所列之任一證明文件。

 （二）符合前款規定之新生，依下列順序，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

 1、該校學區（含自由學區）學籍滿二年之國小畢業生，且其兄弟姊妹就讀該校者。

 2、該校學區（含自由學區）國小畢業生，依學籍設籍先後順序；若學籍設籍順序相同者，則依戶籍設籍先後順序決定之。

 3、非該校學區（含自由學區）國小畢業生，依戶籍設籍先後順序。

 （三）依前款規定分發至額滿後，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生應依其志願，由學校填具轉介單，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並依本局核定之原額滿學校改分發順序進行分發。改分發學校除經本局核定額滿外，不得拒收學生，改分發之學生無須再遷戶籍。

 （四）額滿學校依規定辦理分發報到後，學校仍有缺額時，應在七月三十一日前，依候補名冊依序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止。候補名冊依第二款之規定排序。

 前項各款規定，應於新生入學通知單載明。

八、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入學：

 （一）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以安置戶籍學區內之適當國民中學為原則。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時，得不受戶籍學區之限制，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將安置名冊送交國民中學，列入各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名單內。

 （二）符合本市特殊需求學生就學安置計畫之個案，本局安置以實際居住地學區之適當國民中學就讀，不受戶籍學區限制。安置時，除保護性個案外，其餘應避免安置於本市額滿學校。

 （三）各國民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或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中學。但其父或母或監護人為教師者，除員額編制限制外，應迴避任教其子女或被監護人就讀之班級。

 （四）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生，得依其志願分發至國民中學就讀。但於額滿學校報到日以後申請者，應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其餘持有外國護照及居留證之學生入學，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市新生分發及入學方式辦理。

 （五）非設籍本市原住民學生，得檢具與其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實際居住本市之證明文件，或其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之受僱地證明文件等，向居住地或僱用地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申請分發入學。但額滿學校不在此限。

 （六）戶籍暫寄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個案且確有居住事實者，申請入學居住所在地之國民中學，各校應以居住事實准其入學。但額滿學校不在此限。

 （七）因本市都市更新計畫致原住居所拆遷移之學生，得檢具戶口名簿、原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向原住居所學區之學校申請，經審查符合即分發入學，並由學校將相關資料列冊函報本局備查。